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二年期呼吸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

105 年 4 月修訂
110 年 9 月 18 日修訂
111 年 9 月 20 日修訂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訂
113 年 8 月 13 日修訂

一、訓練目的/目標

配合教學醫院聯合訓練機制之規劃與人才培育之需求，本部提供良好的訓練場域，分享教學資源，接受各醫療院所二年期呼吸治療職類學員接受相關呼吸治療專業訓練，以學習者為中心提供指導或互相交流業務流程及照護執行模式，培養受訓人員提升整體呼吸治療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滿足教與學雙方需求。

二、訓練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呼吸治療科系畢業，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呼吸治療證書，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二年期訓練資格之呼吸治療人員或有受訓需求之呼吸治療。

三、聯合訓練合作機構

全國其他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合約之醫療院所。

四、訓練實施方式

(一) 訓練課程綱要及內容

本部可提供代訓之臨床呼吸治療訓練內容包含如下：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臨床照護	每次 4 小時，至少 16 小時以上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臨床技能、呼吸器特殊設定及實務操作。	1. 課堂講授。 2. 臨床觀摩及實務操作訓練。 3. 床邊實作 4. 個案討論。	1. 知識面：成人重症呼吸治療筆試。 2. 技能面：DOPS 或 mini-CEX 等技術評核。 3. 態度面：完成學習護照內容、心得及滿意度問卷。
小兒重症呼吸治療臨床照護	每次 4 小時，至少 16 小時以上	小兒呼吸治療臨床技能、呼吸器相關之特殊設定與處置及實務訓練。	1. 課堂講授。 2. 臨床觀摩及實務操作訓練。 3. 床邊實作 4. 個案討論。	1. 知識面：小兒重症呼吸治療筆試。 2. 技能面：DOPS 或 mini-CEX 等技術評核。 3. 態度面：完成學習護照內容、心得及滿意度問卷。
肺部復原訓練	每次 4 小時，至少 8 小時以上	肺復原臨床技能實務應用與訓練。	1. 課堂講授。 2. 臨床觀摩及實務操作訓練。 3. 床邊實作 4. 個案討論。	1. 知識面：肺部復原治療筆試。 2. 技能面：DOPS 或 mini-CEX 等技術評核。 3. 態度面：完成學習護照內容、心得及滿意度問卷。

※ 訓練課程將依照訓練需求及訓練項目選擇評估之方式。

(二) 依派訓單位需求於事前溝通訓練內容，協助完成呼吸治療職類相關訓練，以增進學習者之臨床操作經驗與專業能力。

五、 權利義務

(一) 收訓醫院之權利與義務

1.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所制定之收費標準，向派訓機構收取訓練費用。
2. 收訓醫院依訓練計畫提供受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 派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1. 由派訓機構函送公文申請，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向本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提出申請。
【代訓人員進修申請相關資料表，包括受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結訓申請表等，詳情請洽 <http://www.kmuh.org.tw/www/dcet/out-training/train-course.htm> 敬請黏妥各項證照影本】
2. 派訓前請先與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進行溝通協調受訓內容與排程。
3. 受訓學員必須在臨床教師之指導下進行學習，並遵守工作場域相關規定。
4. 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請假作業，須依收訓醫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問題時，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與合約書內容辦理。

六、 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

- (一) 聯絡人：許端容 組長、楊偲漢 教學長
- (二) 聯絡電話：07-3121101 轉 5918
- (三) 聯絡信箱：760386@ms.kmuh.org.tw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部主管會議通過後修正之。